校園安全宣導（110-1-4）

機車請停放在機車停車位以免受罰

**一、同學請將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位，切勿依個人想法隨意停放在他人住家門口或人行道，以免遭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開單受罰新台幣600元。**

二、本校於第一校區文化路、第二校區民主路增設約300個機車停車位（詳如附圖），請同學多加運用停車。

**三、綜二館後方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狹小，請同學出入停車時請放慢速度，確定對方無來車時在進出停車場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

|  |
| --- |
| 第一校區停車場示意圖 |
|  |
| 第二校區停車場示意圖 |
|  |
| 第三校區停車場示意圖 |
|  |